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1 月 5 日)

提案單位	環境學院	案號	13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p1~3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p4~7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p8~10		

助理沈瑞筠

環境學院 院長 夏禹九

敬會
課務組

專案助理 陳雅苓

專員 徐玉寶

教務長 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款		條款	內容	
第四條	<p>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一-二未修略)</p>	第四條	<p>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一-二未修略) <u>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u> <u>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u></p>	為符合本校逕行修讀辦法新增條文
第七條	<p>學位考試：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證書。英文能力鑑定合格之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或修畢本校英文課程第4級。曾於英語系國</p>	第七條	<p>學位考試：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p>	刪除 第一款 4-5 項 (移至新訂第八條 畢業資格)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款		條款	內容	
	<p>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p> <p>5.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兩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上。</p>			
		第八條	<p><u>畢業資格：</u></p> <p>一、<u>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u></p> <p>二、<u>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u></p> <p>1. <u>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u></p> <p>2. <u>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2,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u></p> <p>3. <u>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u></p> <p>三、<u>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2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或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2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u></p>	<p>新增。</p> <p>申請學位考試要件與與畢業資格不同,分列不同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款		條款	內容	
第八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十二條		原各條文編號 遞增一號
		附件 表 1	<u>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u>	新增
		附件 表 2	<u>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u>	新增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

98.11.09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擬定

98.12.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 學年第 1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7 99 學年第 1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至少 3 年、至多 7 年。

第四條 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 1 至 2 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 5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

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第六條 資格考試：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本博士班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八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
-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 1 年。
-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2 年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 1 次。
-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資格：

- 一、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 二、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 1 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 6 學分成績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 2，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 或 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 為最低及格標準。

第十一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8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舊）

98.11.09 98 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擬定
98.12.1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至少3年、至多7年。

第四條 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第六條 資格考試：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本博士班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八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
-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1年。
-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2年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證書。英文能力鑑定合格之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或修畢本校英文課程第4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5.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兩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SSCI、A&HCI 或TSSCI 期刊上。
-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 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第十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